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明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明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b>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b>。</p> <p>.....</p>
<p>第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对于经实践证明属于正确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如有董事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对该等议案表明异议或投弃权票，该等事实在连续12个月内发</p>	<p>第九条 <b>非</b>独立董事连续<b>两次</b>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b></p>

<p>生三次以上者，视为该董事不能胜任。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会提议撤换的决定应当以董事会普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b>独立董事职务。</b></p> <p>对于经实践证明属于正确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如有董事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对该等议案表明异议或投弃权票，该等事实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三次以上者，视为该董事不能胜任。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会提议撤换的决定应当以董事会普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p>	<p>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p> <p><b>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b></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b>审计委员会</b>，并<b>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b>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p>.....</p>
<p>第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b>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